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 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將向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TSX-V」）申請其普通股於 TSX-V 上市（「上市申請」）。結合上述情況，本公司亦將申請其普通股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批准自願退市（「自願退市申請」），惟須待本公司獲 TSX-V 對上市申請的批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本公司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通知（「第一上市申請」），說明（其中包括）於批准上市申請及上市申請生效（「生效日期」），其將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其目前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將轉換為第一上市（「轉換」）。

\* 僅供識別

## 上市申請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尋求本公司普通股於 **TSX-V** 上市，並自願從 **TSX** 退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於 **TSX-V** 上市提供的上市規定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仍能夠為股東提供於證券交易所（於礦業發行人上市方面具公認領導地位）的持續流動性。

倘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獲 **TSX-V** 批准，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審慎舉措，以將本公司目前於 **TSX** 上市的普通股在 **TSX-V** 上市，並提交所有必要豁免及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在不中斷和延遲的情況下完成轉換。然而，概不保證 **TSX-V** 將批准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提供在 **TSX-V** 上市的預期生效日期，一旦有進一步可得信息，本公司將提供最新信息。

於 **TSX-V** 及香港聯交所分別審閱上市申請及第一上市申請期間，本公司普通股將繼續於 **TSX** 上市。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毋須就其普通股自 **TSX** 退市尋求股東批准，此乃由於假設本公司在 **TSX-V** 的上市申請成功，本公司普通股於預期退市日期或前後將有可接受的替代市場。

## 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申請

本公司擬於提交第一上市申請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a)上市申請及生效日期的進一步詳情；(b)任何例外、豁免及擬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c)任何適用的過渡性措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2年4月20日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申請其普通股在 **TSX-V** 上市、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其目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轉換為第一上市、本公司申請將其普通股從 **TSX** 自願退市以及本公司繼續在 **TSX** 上市，而上市申請和第一上市申請分別由 **TSX-V** 和香港聯交所審核。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能滿足 **TSX-V** 的上市要求和 **TSX-V** 批准上市申請、本公司能滿足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要求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第一上市申請、**TSX** 批准自願退市的申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